

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试卷答案及解析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中 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题答案及解析/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2.5
ISBN 7-80073-440-4

I. 2… II. 司… III. 法律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2278 号

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答案及解析

编 著 者: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责任编辑: 文 成 责任监制: 朱 磊 王祖力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邮编 100004)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忠信诚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73-440-4/D·17

定 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64648783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出题特点	(1)
一、试卷一的出题特点	(1)
二、试卷二及试卷四相关部分的出题特点	(2)
三、试卷三及试卷四相关部分的出题特点	(4)
四、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答卷总结	(6)
第二部分 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答案及解析	(7)
一、试卷一答案及解析	(7)
二、试卷二答案及解析	(51)
三、试卷三答案及解析	(104)
四、试卷四答案及解析	(153)

第一部分 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出题特点

一、试卷一的出题特点

(一) 试卷一各科目所占分值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一属于综合知识测试部分,内容庞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宪法、立法法、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国籍法等)、经济法学(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税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法、劳动法、自然资源法)、国际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职业道德)。2002 年各科目分值分布如下:

法理学部分占 15%,其中单选占 4 分,多选占 7 分,不定项选择占 4 分;

宪法学部分也占 15%,其中单选占 4 分,多选占 7 分,不定项选择占 4 分;

经济法学部分占 20%,其中单选占 4 分,多选占 10 分,不定项选择占 4 分;

国际法学部分占的比重最大,其分值占整个试卷的 40%,其中单选部分国际法占 4 分,国际私法占 4 分,国际经济法占 5 分,多选部分国际法占 4 分,国际私法占 8 分,国际经济法占 7 分,不定项选择部分国际法占 2 分,国际私法占 3 分,国际经济法占 3 分;

法律职业道德部分占 10%,其中单选占 3 分,多选占 7 分。

(二) 试卷一出题特点

本次司法考试试卷一出题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综合平衡,重点突出。从整个试卷五部分的分值分布来看,试卷一在整体上还是比较均衡的。但国际法学部分略显偏重,而经济法学部分略显不足,这可能是中国刚加入 WTO,出卷者为了突出这一主题,因而相应的加重了国际法学部分的分值比重。同时,从各个部门法的考查的具体内容来看,其重点也是比较明显的。比如宪法学部分主要集中于宪法、立法法和选举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统一国家司法考试将其作为命题的重点是理所应当的。立法法是 2000 年的新增法律,也是我们关注和讨论的热点之一,其中的许多内容具有可考性,相信它也是今后几年的考试重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一国公民享有政治权利的最直接、最直观的表现,所以选举法也理应成为考试的重点内容之一。经济法学部分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均衡,主要的法律法规都考到了,热点内容考得较多,如拍卖法,由于是新近的立法,故所占比例相对较高。但是与以往的律师资格考试相比,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中经济法学所占的分值比例相对降低。国际法学今年是第一卷考查的重点,尤其是与 WTO 有关的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部分的分值明显较以前的律师资格考试要高。法律职业道德的分值

比重较低，原因之一就是该部分的考点相对比较少，而且是第一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新增部分的法官、检察官职业道德不能涉及太多。

第二，考查内容以教材为主，记忆为主，很少涉及实际分析理解题。试卷一的试题内容多数是直接来自指定教材的内容，甚至是叙述形式、文字表述也完全一致。比如法理学的考试内容基本都是如此，其它部分的内容也不同程度的存在这种现象，其优点是使考生便于复习，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突击和强化记忆就能奏效，但其缺点也不容忽视，它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优秀的法律人才通过司法考试，降低考试的选拔目的，同时还容易导致死记教材的现象，如此法律就成为教条化的东西，在科技日益发展的今天，这种法律工作者还不如电脑来得便捷、省事，无须费力进行所谓的全国统一司法考试。

第三，试题的“陷阱”多，提问方式缺乏科学性。试题的“陷阱”是指有的题目表面看上去比较容易，但实际隐藏着易被忽视的知识点，这也是司法考试的难点所在。要在司法考试中取得较好的成绩，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是一个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的考生的细心程度。有很多题目就是这方面内容的考查，稍不注意就会选错。同时司法考试的提问方式缺乏科学性，总体而言，提问中经常是一会儿问正确的选项，一会儿问错误的或是不正确的选项，而且很多情况下纯粹是为混淆考生的视听而非是为了考查特定的知识点，这种出题方式当然有其一定的理由，但还是不足取，有违司法考试是通过考试的方式考查知识点的掌握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宗旨。这里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应该主要通过试题本身的内容体现，而不是简单的通过在提问方式上的模糊性实现。

第四，知识点存在重复考查的现象。比如本卷第 17 题和第 93 题考查的内容都是有关引渡问题，角度也基本相同，在这种全国性的考试中出现这种情况，说明司法考试的出题还不是很成熟或者各出卷人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

二、试卷二及试卷四相关部分的出题特点

（一）各科目所占分值

2002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所占分数比例仍然是最高的，其次是刑事诉讼法，再次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综合试卷二及试卷四，其中刑法部分，单项选择题 12 分、多项选择题 20 分、不定项选择题 8 分、案例分析题 20 分共 60 分；刑事诉讼法部分，单项选择题 11 分、多项选择题 18 分、不定项选择题 6 分，案例分析题 10 分，共 45 分，另外若将司法文书写作归入刑事诉讼法之中，刑事诉讼法部分就占 56 分之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单项选择题 7 分、多项选择题 12 分、不定项选择题 6 分，案例分析题 11 分，共 36 分。

（二）各科目分值分布与出题特点

刑法部分分值明显增加，自 1994 年以来除案例外刑法部分的分值一直在 30 分左右波动。而今年第二卷中的分值达到了 40 分，可见刑法既是律师资格考试也是统一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刑法部分考核的内容简单来说就是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此次统一司法考试关于总则部分主要涉及到：犯罪的主观心理状态（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于自信的过失、疏忽

大意的过失、意外事件)、刑事责任年龄、正当防卫、犯罪预备、既遂、中止、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人(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刑罚的具体运用(量刑、累犯、自首、数罪并罚)指定参考书关于刑法理论的论述,如犯罪构成理论、罪数(想象竞合、牵连犯、结果加重犯)。刑法分则主要涉及到常见的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财产的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等。分则部分主要考查对分则条款的准确把握。如第二卷第5题:某外贸公司缴纳了100万元的税款后,采取虚报出口的手段,骗得税务机关退税180万元,后被查获,对该公司如何处理。如果考生能熟练掌握刑法第204条的规定,则本题很容易作答。还有第43题要求选出哪些情况属于结果加重犯,更要求对分则有准确的掌握。从总体上看,刑法部分的试题是比较简单的,没有偏题和怪题。但是,今年统一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一个趋势是增加了司法解释的分值。如在第二卷中有3题是直接出自最高院的司法解释(第1题、第7题、第34题)。因此,提醒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注意对于与刑法相关的司法解释一定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另外多项选择题增加,因为多项选择覆盖面大、涉及知识点多,实际上也增大了试卷的整体难度;试卷四的刑法分论考查的罪名都比较细小也需要引起考生的注意。

刑事诉讼法部分分值也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2002年统一司法考试在刑事诉讼法部分增加了6分的不定项选择,使试卷二的分值与以往的全部刑事诉讼法试题的分值持平。刑事诉讼法部分知识点较多,并且主要是识记性知识而不象刑法那样理论体系较为系统。2002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在该部分主要涉及到如下知识点:管辖(立案管辖、法院的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回避制度、强制措施(取保候审)、侦查的期限、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被害人的诉讼权利)、证据(证据的种类、证据的分类、非法证据排除、证人的权利、证明对象)、审查起诉、不起诉、简易程序(适用条件)、附带民事诉讼(负有赔偿责任的人)、死刑案件的指定辩护、二审程序、上诉不加刑、抗诉案件的提起以及审理方式、上诉案件案卷的移送、判决的执行等。

值得注意的是:

第一,统一司法考试的命题同当前的学术研究热点和实践需要是密切相关的。

如最近一两年有关证据方面的学术研究一片繁荣,实践中也呼吁有一部证据法出台指导实践。体现在司法考试中是有关证据的内容大大增加,此次考试关于证据的内容有:证据的种类、证据的分类、证人的权利义务、非法证据排除、证明对象等。因此,考生适当地关注当前的热点是很必要的。

第二,刑事诉讼部分绝大部分的试题是同有关的司法解释结合起来的。

因此考生必须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视同与刑事诉讼法同等重要来掌握。另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也要引起考生的足够重视。

第三,今年司法文书考查的是考生们所熟知的起诉书(检察院刑事起诉书),许多考生在最后一场考试完毕后,很是苦恼:感觉今年的试题不太容易拉开分数差。实际上,由于是首次的司法考试,考官们出题更侧重于稳,可以预见,下次司法考试会更多体现出其不意的

一面，我们认为至少在司法文书写作上是这样。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部分的分值同以往的考试大体相当。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部分包括：行政法理论、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在本次考试中试卷三同历年一样，仍然是以行政诉讼法为重点，体现在分值分布上，如行政诉讼法 12 分、行政复议法 4 分、国家赔偿法 4 分、其他行政法理论包括行政处罚法在内 5 分。这一部分主要考查了以下知识点：行政诉讼的管辖（地域管辖、级别管辖）、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确定（原告的确定、被告的确定）、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按撤诉处理的情形、二审发回重审的条件、行政判决的种类及适用、行政机关的设立、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成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复议机关对违法行政行为所造成损害赔偿的处理、行政复议机关对于据以作出行政行为的规定的审查、复议机关的确定、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和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赔偿的情形、司法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值得注意的是，这部分把《立法法》的有关内容纳入其中。

行政诉讼法的热点、重点、难点在于当事人的确定，本卷中有 5 分直接考查关于当事人的确定，所以该知识点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如何确定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考生必须扎实掌握该解释的有关规定，才能正确地确定行政诉讼的当事人。提醒考生注意的是，该解释的重要性远不限于此。由于该解释综合了行政诉讼法实施 10 余年来行政审判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作了开创性的前瞻性解释。故今后的考试也会紧紧围绕该解释进行考查。因此，考生必须对该解释有准确的把握。

此外关于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衔接、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行政诉讼判决的种类及其适用、行政处罚主体及程序、行政复议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审查原则也是考试的热点。

三、试卷三及试卷四相关部分的出题特点

（一）民商法知识所占分值与出题特点

本次司法考试，民商法的分值的分布是单项选择题 20 分，多项选择题 32 分，任意选择题是 9 分，案例题共三道是 28 分，总共是 89 分，可见分值是相当之高，在整个考试占了很大的比重。

在单选题中有关合同的占了 7 分，涉及到了合同的各个方面如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撤销、无权处分合同、委托合同租赁合同等；侵权占了 3 分；担保法占了 2 分；不当得利 1 分；合伙 1 分；表现代理 1 分；自助行为 1 分；无因管理 1 分；票据法 1 分；保险法 1 分；一般的法律行为 1 分。

多项选择题中，涉及合同法 10 分；侵权 3 分；无因管理 1 分；婚姻法 2 分；合伙 1 分；债的保全 1 分；善意取得 2 分；不当得利 1 分；担保法 2 分；著作权法 3 分；专利法 2 分；商标法 2 分；公司法 2 分；票据法 2 分；个人独资企业法 1 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分。任意选择题中，涉及公司法 4 分；继承法 2 分；死亡宣告 1 分；合同法 2 分。

案例题中，涉及到了合同的效力问题、合同的解除问题、合同的违约问题、违约责任的

承担问题、买卖合同的风险分配问题、为第三人设定义务的合同问题、所有权的移转问题、善意取得问题、侵权问题、动产的质押问题。

从以上分值统计可以看出，今年司法考试，民商法涉及面广，几乎每一个法律都涉及到了，而且重点突出，合同法和侵权法占了很大的比例。从难度来看，单选题和多项选择题较简单，一般熟记基本的法条即可以判断出，不需要太深的理论功底，任意选择题和案例题相对要难一些，仅仅靠记忆法条远远不足，必须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总之，与往年相比，今年司法考试的民法部分相对要简单，考查的大部分是比较基础知识，估计以后民商法部分知识点的考查趋向于跨度缩小，而难度相应加大。

2. 民事诉讼法所占分值与出题特点

民事诉讼法知识点分值分布情况如下：

管辖 10 分，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5 分，证据 3 分，起诉和受理 4 分，一审、二审、简易程序 6 分，执行程序 2 分，仲裁程序 7 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1 分，破产程序 1 分，督促程序 1 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 分，诉讼标的（诉讼理论）1 分。

法条分值分布情况如下：《民事诉讼法》8 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4 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3 分，《仲裁法》5 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 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2 分。

由上看出，民事诉讼法考试分值比以往有所增加，2002 年达到 45 分，比上一年增加 11 分。考题分值大多集中在司法解释中，尤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有 24 分，独占鳌头。它的大部分规定都是考点，极易出题，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对这个司法解释一定要作为重中之重，仔细记好每个法条。记好这个司法解释，几乎可以拿到民事诉讼法部分的 50% 的分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是最新公布的司法解释，在 2002 年司法考试时，该解释还未开始施行，就已经出了 3 分的题，在今后的考试中其比重很有可能大幅度加重，其地位仅次于上一个司法解释。仲裁法也是考试的重头戏。

从知识点的重点来说，具有代表性的重点有：管辖，尤其是关于地域管辖的特殊规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证据，关于举证责任、举证时限、证据交换、证据的审核认定以及关于证据的理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几种特殊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重点在期间和送达、管辖、涉外财产保全、涉外仲裁。

选择题命题规律和应试技巧：

民事诉讼法的选择题，其案情较长，大多数以实例的形式出现，而不是象过去照搬法条，说明《民事诉讼法》出题形式已经成熟，考试的难度也加大了。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司法考试一改过去针对单一知识点出题的做法，而是针对较多知识点出综合性问题，要求考生在熟悉法条规定的基础上，融会贯通。死记硬背无济于事。同时，要对相近的知识点进行比较学习，诸如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其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的异同；本诉与反诉；普通仲裁和涉外仲裁的区别等。

案例分析题历来是考试的重点和难点，案例题一般是得分最低的卷子。民事诉讼法的程

序性强，法律关系或头绪多，应当在搞清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搞清案情的时间顺序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案情。同时，民事诉讼法的案例题一般比较灵活，有时会与其他部门法（特别是与民商法）结合在一起出题，正确地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作答民事诉讼法案例的前提。

四、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答卷总结

通过对 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的答卷进行全面分析，专家指出今后考生应在复习和准备司法考试时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一）研读司法考试指定教材，掌握主要知识点。虽然这种出题风格有其弊端，但是在短期内不会有太大的改变。尤其是考虑到在机关工作的报考人员考试复习时间相对较少，这种作法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会继续存在。

（二）国际法学部分的复习中应注意我国的司法实践。从今年的考试内容来看，其突出特点是与我国的司法实践紧密相连，比如国际私法部分所考内容几乎全部都是我国《民法通则》（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和《民事诉讼法》（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涉外部分。这两部法律中关于涉外部分的条文内容比较少，但考点集中，因此只要能将这些内容记熟，国际私法应该不成问题。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也有类似的命题规律。

（三）抓住热点、重点。司法考试与以前的律师资格考试相似注重对热点重点知识的考查。热点一般是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和人们普遍关注的法律问题。重点是指重要的法律法规，比如宪法学中的宪法、立法法、选举法，同时重点还意味着重点法条，即具有可考性的法条，这就要考虑一法条与其他法条的联系性和其本身的复杂性。如果一个法条与其他较多法条存在着一定的联系，那么将其与其他相关法条作为考查的内容就很有可能。如果一个法条本身有好几项内容组成，出题者往往会利用这种法条直接将其改编成试题的内容，简单易行，这也是分析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和今年的司法考试后得出的结论。

（四）把握司法考试的发展趋势。统一司法考试对于法治建设重要性已毋庸多言，国家会越来越重视司法考试人才选拔功能。这就会逐步提升司法考试的难度，尤其是逐步摆脱以记忆为主的考试模式，转向以记忆为基础、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测试为主的考试模式转变。考察国外法治先进国家的做法，司法考试并非以知识量取胜，而是以法学的修养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取胜。一般试题的数量都很少，而且允许带法律法规，考生不仅应对问题作法律分析，而且应作法理分析，其目的是提出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属于法治社会的精英阶层，并不是人人都适合从事这一职业。国家采用统一司法考试的目的之一就是测试某个人是否适合从事这一职业。发达国家司法考试的这一测试目的有其科学性，我国今后的司法考试命题很可能沿着这一趋势不断完善，请考生对此有清醒的认识。

第二部分 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答案及解析

一、试卷一答案及解析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考点：法律体系的含义和特征。

分析：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法律体系具有以下特征：（1）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2）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3）法律体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现象，反映了法的统一性和系统性。本题选项 A 项符合特征（1），是正确的表述，因此不能选。B 项属于对我国法律体系历史的一般性了解。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产生于清末变法。C 项显然混淆了法律体系与法系的区别，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体系，香港与大陆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属于同一法律体系。D 项认为我国古代不存在法律体系是错误的，它忽视了法律体系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现象，虽然我国古代法律的总体特征是“诸法合体”，但仍然存在民事、刑事等法律部门，因而存在法律体系。

答案：D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考点：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分析：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权利与义务的观点，权利与义务是一对孪生姐妹，“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因此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这是从一般意义上来理解权利、义务之间的关系。其次，从某一具体法律关系来说，权利与义务存在主、次之分，即一方当事人在该法律关系中主要享有权利，而另一方当事人主要履行义务，比如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再次，从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终极目的来看，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人们设立法律关系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权利，而不是为了履行义务。因此 B 项的表述不正确。

答案：B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考点：认定违法行为的关键因素。

分析：广义的违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一般侵权行为，其构成要素一般包括：1. 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2. 一般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3. 违法者须具有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4. 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本题所给的四个选项似乎都是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其中 B 项明显不能成为认定违法行为的关键因素，因为并非一切违法行为都必须有故意或过失条件，比如严格责任的承担者，其违法侵权行为并不需以故意或过失为条件，因而其不可能成为认定违法的关键因素。A 项“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只是一种表象，它并不是违法的实质因素，即法律为什么要确认某一行为违法，其关键因素是 D 项，即其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至于 C 项则显然不是关键因素，即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的行为也可以是合法行为，因此选 D。

答案：D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考点：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分析：道德与法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联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是有阶级性的，并且总是统治阶级的道德。法律所反映的道德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历史的。片面强调法的“合目的性”和法的安定性都是不正确的。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 起源的时间不同，道德起源于原始社会，而法是随着国家、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

2. 表现形式不同, 道德常存于人们的思想和观念之中, 且多原则、抽象, 而法律多以成文形态存在于具体的规范性文件之中; 3. 具体内容规定不同, 道德多侧重于义务, 而法律则通常强调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4. 两者的实现方式和手段不同, 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和传统力量, 是一种精神上的强调, 而法律则以国家机器为后盾, 是一种外在的强制; 5. 调整范围不同。一般来说道德的调整范围比法律调整范围要广, 但并非所有的法律事项都受道德调整, 因此两者是交叉关系。选项 ABC 的表述符合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只有 D 项不正确,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应是具体的。

答案: D

5.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 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 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 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 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考点: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与决定机关。

分析: 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 1 条的规定: “民政部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这就是说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不是有权进行行政区域划分的人民政府, 而是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同时民政部门虽然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但其不是行政区域争议处理的决定机关。民政部门只能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提出解决方案, 若调解达不成协议的, 由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答案: A

6.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 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 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 为根本解决问题, 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 小河历史上属于张家村所有, 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 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 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 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 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得有理, 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 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 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 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 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 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 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 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考点: 水资源的归属问题。

分析: 我国《宪法》第 9 条规定: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都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 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可知, 在我国, 矿藏、水流资源属国家专属所有, 不能由集

体所有。同时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条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本题中争议小河水流既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就应归属于国家，即它是国家专有的水资源，因此县政府为了解决用水争执，统一调配水流是合法、正当的行为，C项的说法正确。

答案：C

7.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考点：宪法附则的效力。

分析：宪法附则是对于宪法特定事项需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它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同时宪法附则的法律效力还有两大特点：一是特定性，即附则只对特定条文或事项适用；二是临时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情况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由此可知，D项的表述错误。同时本题选项中A项和D项互为矛盾选项，因此只要认定A项的表述正确即可判断D项的表述错误，而不用考虑B项和C项。

答案：D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 A. 公民在年老时
- B. 公民在疾病时
-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考点：公民享有的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分析：我国《宪法》第4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由此可见物质帮助权适用条件，即其主要对象表现在对老年人、患疾病的公民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的物质帮助，而不包括遭受自然灾害的公民，因而C项中的情况不属于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答案：C

9. 下列关于拍卖标的物瑕疵的表述中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告知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 B. 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 C. 买受人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仍可要求拍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D. 对因买受人过错造成的瑕疵，委托人可行使瑕疵请求权的抗辩

考点：拍卖规则中的瑕疵请求规则。

分析：瑕疵请求规则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瑕疵告知义务，即委托人应如实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拍卖人应如实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根据《拍卖法》第61条的规定，拍卖人、委托人违反告知义务，未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属于委托人责任的，拍卖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二是瑕疵请求权抗辩，它是指因买受人的疏忽或误解，购买了带有瑕疵的拍卖品，或者瑕疵是由买受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委托人、拍卖人得以此作为抗辩理由，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本题选项A、B、C涉及瑕疵告知义务，其中C项的表述是错误的，因此应选C。D项涉及瑕疵请求权抗辩的内容，其表述无疑是正确的。

答案：C

10.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以下哪种纳税义务人？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B. 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C.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 D. 所有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考点：税收保全措施适用的对象。

分析：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7条、第38条、第55条的相关规定，税收保全措施只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而不包括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只要明确了这一点，本题选A就没什么疑问了。

答案：A

11.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和劳动关系的性质，下列哪一项纠纷属于劳动争议？

- A. 某私营企业职工张某与某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机关因工伤认定结论而发生的争议
- B. 进城务工的农民黄某与其雇主某个体户之间因支付工资报酬发生的争议
- C. 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王某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退休费用的发放而发生的争议
- D.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李某是该公司的股东之一，因股息分配与该公司发生的争议

考点：劳动争议的概念及适用对象。

分析：劳动争议是指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因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或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发生的纠纷。劳动争议必须是存在劳动关系，并且是因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或者是因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而发生的纠纷。具体而言，它包括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在我国境内签订、履行的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以及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以及军队、武警部队的事业组织与无军籍的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纠纷。选项中A项、C项都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以外的纠纷，不属劳动争议，D项中的李

某在因股票分配与公司发生的争议，属股东即投资者与企业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只有 B 项属于劳动争议。

答案：B

12. 某民警在一次执行公务中牺牲，被公安部授予“一级英模”称号，并奖励奖金 1 万元，奖金由该民警家属代领，同时其家属还收到全国各地捐款共达 10 万元。对该民警家属的 11 万元所得应否纳税存在下列几种意见，请问哪一种是正确的？

- A. 对 11 万元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B. 对 11 万元全部免纳个人所得税
- C. 对 1 万元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对 10 万元的受赠金可减纳个人所得税
- D. 对 11 万元减纳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所得税的减征与免征。

分析：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4 条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可以免税。这里列举的七项内容之后的“等”字应理解为“等外等”，即还包括其它相关方面的内容。题干中公安部对某民警颁发的奖金属于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范围。《个人所得税法》第 5 条第 1 项规定，对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批准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实由 1 万元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判断，即可排除 A、B、D 项。C 项认为对 10 万元的受赠金可减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法是正确的，因为某民警的家属属于烈属的范围，经批准可以减纳个人所得税，注意 C 项使用的是“可”，即“可以”，而不是“应”或“应当”。

答案：C

13. 下列关于矿产资源的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任何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 B. 关系国计民生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一般矿产资源可以由集体所有
- C. 除依法由集体所有的以外，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 D. 个人不能成为开采国有矿产资源的主体

考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及采矿权的主体。

分析：根据《宪法》第 9 条的规定：我国矿产资源专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矿产资源法》第 3 条也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由此可以排除 B 项和 C 项，并可以确定 A 项正确。对于 D 项，国家并未排除个人行使采矿权，只是规定了采矿权取得的审批程序。《矿产资源法》第 35 条规定，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并且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显然 D 项的说法不正确。

答案：A

14. 某甲在一企业工作，试用期未届满便想解除劳动合同，请问下列各项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甲应当提前 30 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 B. 甲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 C. 甲可以随时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 D. 甲在试用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考点：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分析：根据《劳动法》第 32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内的；（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因此本题选 C 当无疑义。

答案：C

15. 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

- A. 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 B. 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
- C. 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 D. 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

考点：国际法上的条约继承。

分析：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而言，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条约，一般不予继承，除非相关国家达成新的协议。本题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对于“非人身性条约”即 A 项中的大陆架划界条约，B 项中的界河航行使用协定，D 项中的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属于继承的范围。C 项中的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属于“人身性条约”，在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之前，可不予继承。

答案：C

16. 甲国某船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露，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 7800 万美元的赔偿，但船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够负担 5000 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 7800 万美元的赔付
- B.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 5000 万美元的同时，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 2800 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 C. 甲国有义务保证督促船运公司进行赔偿，但以船运公司能够负担的实际赔偿能力为限，即只能赔付 5000 万美元，其余 2800 万美元可以不予赔付
- D. 由于该行为不是甲国国家所从事，故甲国国家不需就此事件承担任何义务

考点：国际赔偿责任中的双重责任制度。

分析：现行的国际赔偿责任一般有3类：一是国家责任制度；二是双重责任制度；三是营运人赔偿。双重责任制度即是国家和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采用的就是双重责任制度。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本题中甲乙两国都是上述两公约的缔约国，在船运公司实际最多只能负担5000万美元的情况下，船运公司所属的甲国即应对剩余的2500万美元先行代为赔偿。因此B项正确。

答案：B

17. 甲国人詹氏，多次在公海对乙国商船从事海盗活动，造成多人死亡；同时詹氏曾在丙国实施抢劫，并将丙国一公民杀死。现詹氏逃匿于丁国。如果甲乙丙丁四国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规则，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 A.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乙国
- B.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丙国
- C. 丁国有权拿捕詹氏并独自对其进行审判
- D. 甲国有权派出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归案

考点：引渡与犯罪管辖权

分析：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外国的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在引渡规则中，“双重犯罪原则”和“政治犯不引渡”是被一般接受的原则。同时被请求国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引渡应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当两国没有相关引渡条约时，被请求国可自由裁量作出是否引渡的决定。因此本题选项A和选项B都不正确。D项的错误之处在于，一国的刑事司法只能适用于其本国领土范围，若超出了一国的领土而擅自进入他国实施刑事追诉行为，则是对他国主权的严重侵犯。因此甲国只能请求丁国予以司法协助，而不能派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C项是正确的，需要指出的是，丁国对詹氏审判的罪行应为其在公海进行的海盗活动，这是实行普遍管辖的依据，并不包括其在丙国实施的罪行。

答案：C

18. 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消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300%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

- 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

考点：反报与报复的区别。

分析：反报是指一国对他国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采取相同或相似的不礼貌、不友好的行为予以回报。而报复是指一国对于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与之相应的措